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5/03/22	發言時間	16:50:59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3/22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5/03/22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5/06/17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自由廣場會議中心(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一. 討論事項一</p> <p>(1)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</p> <p>二. 報告事項</p> <p>(1) 報告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。</p> <p>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4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 報告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。</p> <p>(4) 報告本公司104年度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大陸情形。</p> <p>(5) 報告本公司104年度背書保證情形。</p> <p>三. 承認事項</p> <p>(1)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報表案。</p> <p>(2)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四. 討論事項二</p> <p>(1)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/p> <p>(2)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。</p> <p>五. 選舉事項</p> <p>(1)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。</p> <p>六. 討論事項三</p> <p>(1)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</p> <p>七. 臨時動議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5/04/19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5/06/17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一)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5年股東常會之議案,惟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,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(含標點符號),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。</p> <p>(二)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,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;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,亦同。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 凡欲辦理提案與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之股東,於105年4月9日起至105年4月19日止於書面提案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,親自(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當日前,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或提名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送達本公司企業理財暨股務處(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,電話:02-77201888)。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或提名資料,並檢核股東相關提案或提名資格無誤後,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

